



2014001812X

NO. CPST (2014) 020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视频侦查智能工作站系统

送 检 单 位 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20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视频侦查智能工作站系统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点	北 京	送样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送 样 者	万武
送检单位	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水蓝路水蓝郡 329 号			
通讯资料	邮政编码	430223	电 话	027-87568938	
检验依据	QB/DQ-001-2014 视频侦查智能工作站系统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41 项功能	
检 验 结 论	经对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视频侦查智能工作站系统进行检测, 结果符合 QB/DQ-001-2014 视频侦查智能工作站系统的相关要求, 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 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谭宇临

审核: 仲利静

编制: 廖才秋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 3817 信箱

邮编：100038 电话：（010）63437336 传真：（010）63460301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